

证券简称：大智慧

证券代码：601519

编号：临 2017-002

##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1月，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张长虹先生将所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 52,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2%）与东方证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延期手续，上述股票质押式回购延期至 2016 年 12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控股股东张长虹先生将质押给东方证券 52,000,000 股全部购回，并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了解除质押申请手续。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质押、解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31）。公司近日收到东方证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结果，现将解除质押情况补充说明如下：根据公司《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 股，因此张长虹先生原质押给东方证券的 52,000,000 股同时产生红股 5,200,000 股。根据《东方证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客户协议》双方约定：“待购回期间，标的证券产生的无需支付对价的股东权益（送股、转增股份、现金红利、债券兑息等），一并予以质押。”购回时一并解除质押，故本次解除质押的实际股份数为 57,200,000 股（包含上述产生红股 5,200,000 股）。

截至本公告日，张长虹先生共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 1,104,792,65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5.58%，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 434,810,000 股，占其个人持股数的 39.36%；占公司总股本的 21.88%。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六日